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NUT CAPITAL LIMITED
胡 桃 資 本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完成

謹此提述胡桃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控股股東配售現有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蒙品文先生及領華知會,已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完成出售。緊隨完成,584,503,925股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64%,以每股出售股份0.242港元的價格已成功配售予承配人。

據蒙品文先生及領華告知,並獲經辦人確認,(i)其促使之所有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均須獨立於領華、與領華並無關連,且並非與領華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ii)概無承配人(無論個別或連同與該承配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出售完成後持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30%或以上之權益。

緊接出售完成後,領華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胡桃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蒙建强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蒙建强先生(聯席主席)及蒙品文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蒙翰廷先生(聯席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馮維正先生、鍾宏禧先生及鄭曉晴女士。